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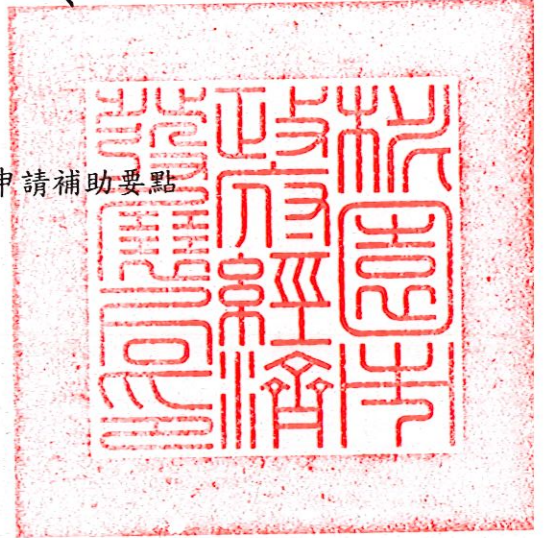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經商字第1060050993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」

局長朱松偉